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0886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

代理机构 绍兴宝泽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